

臺北醫學大學

高雄醫學大學

策略聯盟合作議定書

中國醫藥大學

茲因臺北醫學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三校為促進國內醫藥衛生相關科學教育之發展，並推動校際教學資源整合之需要，三校同意履行下列議定之策略聯盟合作事項。

一、 策略聯盟合作範圍：

(一)跨校際選(補)修課程之開放及相互承認。

(二)跨校修讀碩、博士班課程

(三)通識教育師資之合聘或兼聘

(四)互相開放實習醫學生(含牙醫學系)之訓練

二、 跨校課程之相互承認

三校同意於寒、暑假期間開放相關課程，提供三校學生跨校選(補)修，並依相互學校之規定辦理選修及學分抵免等教務相關事宜。

三、 跨校修讀碩、博士班課程

三校之公共衛生領域研究所碩、博士生，得跨校選修本策略聯盟學校開設之相關課程，有關學分數之抵免依原就讀學校之規定辦理。

四、 通識教育師資之合聘或兼聘

三校為提升通識教育師資及教學品質，同意合作共組『通識教育策略聯盟』，

對於與通識教育相關之新聘教師得以共聘方式為之，對於三校現有之教師得以合聘或兼聘方式為之，其施行方式經三校協商同意後辦理。

五、醫學臨床實習訓練之合作開放

三校同意為使醫學生能有多元臨床醫學訓練，得於實習訓練期間，選擇前往本策略聯盟學校之附設醫院進行訓練（每校醫學系學生相互開放 10 名；牙醫系學生相互開放 2 名為上限）。

六、本議定書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三校協議修正之。

七、本議定書期間訂為三年，自 97 年 12 月 26 日 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止，期滿後經三校同意後得再行協商續約。

八、本議定書經三方同意簽署後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另三校之協商議商決議，經三校同意後得作為本議定書之補充文件。

九、本議定書正、副本各一式三份，由三校各自留存正、副本一份。

簽署人：

臺北醫學大學 校長

高雄醫學大學 校長

中國醫藥大學 校長

邱	文	達
系	幸	司
道	榮	村
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